

收容人攜子入監(所)概況分析

依據法律¹規定，矯正機關收容之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於監(所)內分娩之子女亦同。因此，女性收容人可透過申請與孩童在監(所)同住，以同時盡到服刑之義務及育兒之責任。為了解收容人攜子入監(所)處遇概況，爰就近5年(103年至107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5年在監(所)攜帶子女之收容人，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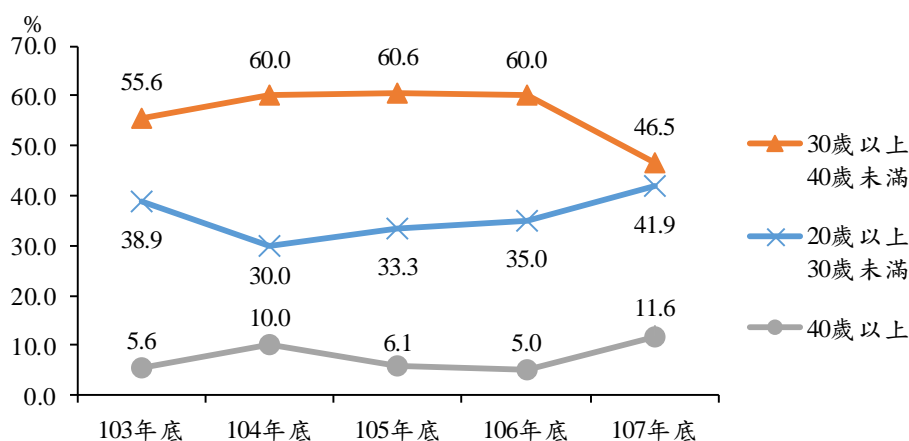
近5年在監(所)攜帶子女之收容人人數，在30人至43人之間，各年底均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且除107年底外，占比皆超過五成五；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各年底占比均在三成以上，107年底為41.9%，與居首位者僅相差4.6個百分點，呈上升趨勢；40歲以上者人數最少。(詳表1、圖1)

表1 在監(所)攜帶子女收容人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20歲以上 30歲未滿		30歲以上 40歲未滿		40歲以上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3年底	36	14	38.9	20	55.6	2	5.6
104年底	30	9	30.0	18	60.0	3	10.0
105年底	33	11	33.3	20	60.6	2	6.1
106年底	40	14	35.0	24	60.0	2	5.0
107年底	43	18	41.9	20	46.5	5	11.6

圖1 在監(所)攜帶子女收容人年齡結構



¹ 監獄行刑法第10條：「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前項子女滿三歲後，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者，得延期六個月，期滿後交付救濟處所收留。前二項規定，於監內分娩之子女，亦適用之。」；羈押法第13條：「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准許之。但以未滿三歲者為限；在所分娩之子女亦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1項：「女性受戒治人請求攜帶未滿三歲子女入所者，得准許之。」

二、近 5 年入監(所)受攜子女年齡以「2 個月以上 6 個月未滿」者(占 39.0%)最多，且與「6 個月以上 1 歲未滿」者均呈增加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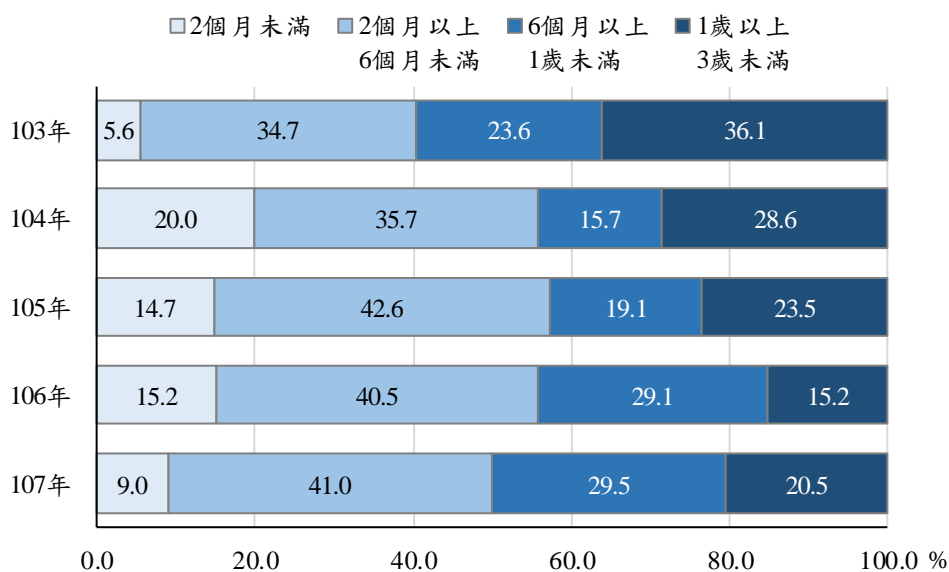
近 5 年入監(所)受攜子女人數合計 367 人，入監(所)時年齡以「2 個月以上 6 個月未滿」者 143 人(占 39.0%)最多，「1 歲以上 3 歲未滿」者 90 人(占 24.5%)次之，「6 個月以上 1 歲未滿」者 87 人(占 23.7%)再次之。觀察各年齡層變化，「2 個月以上 6 個月未滿」者，由 103 年 25 人(占 34.7%)，增至 107 年 32 人(占 41.0%)，人數及占比大致呈增加趨勢；「1 歲以上 3 歲未滿」者，由 103 年 26 人(占 36.1%)減至 106 年 12 人(占 15.2%)，人數及占比皆呈減少趨勢，107 年略回升至 16 人(占 20.5%)；「6 個月以上 1 歲未滿」者，由 104 年 11 人(占 15.7%)，增至 107 年 23 人(占 29.5%)，人數及占比皆成長。(詳表 2、圖 2)

表 2 入監(所)受攜子女年齡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2 個月未滿	2 個月以上 6 個月未滿	6 個月以上 1 歲未滿	1 歲以上 3 歲未滿
103年至107年	367	47	143	87	90
結構比	100.0	12.8	39.0	23.7	24.5
103年	72	4	25	17	26
104年	70	14	25	11	20
105年	68	10	29	13	16
106年	79	12	32	23	12
107年	78	7	32	23	16

圖 2 入監(所)受攜子女年齡結構



三、近 5 年於收容人作業期間，受攜子女主要安置在工場附設之嬰兒床；在舍房期間，受攜子女使用嬰兒床人次逐年增加。

為訓練收容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之目的，收容人在矯正機關需參加作業，作業期間受攜子女主要安置在工場附設之嬰兒床內，近 5 年使用人次為 1,530 人次，其次為保育室 699 人次，惟 107 年保育室使用 363 人次，已超過工場附設嬰兒床使用之 159 人次。在舍房期間，受攜子女主要為與母親同睡，其次為使用嬰兒床，惟使用嬰兒床人次由 103 年 65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8 人次，且自 106 年起超過與母同睡者。(詳表 3)

表 3 受攜子女使用矯正機關硬體資源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別	作業期間休憩設施				舍房休憩設施		
	工嬰 場 附 設 床	工休 場 附 設 區	保 育 室	其 他	與 （ 無 母 嬰 兒 同 床 睡 ）	嬰 兒 床	其 他
103年至107年	1,530	17	699	225	1,502	932	37
103年	302	3	104	8	351	65	1
104年	425	4	38	62	413	106	10
105年	283	8	69	48	270	126	12
106年	361	-	125	53	242	287	10
107年	159	2	363	54	226	348	4

四、近 5 年受攜子女在機關內看診以內科超過五成最多，家庭醫學科占三成五次之，皮膚科占 4.4% 第三。

監(所)內之幼兒亦有醫療照護需求，主要由合作醫療院所之醫師至矯正機關看診，近 5 年受攜子女在機關內看診合計 2,406 人次，其中以內科 1,281 人次(占 53.2%)最多，家庭醫學科 835 人次(占 34.7%)次之，皮膚科 107 人次(占 4.4%)第三；另外，無法於機關內看診，需外出至醫療院所就醫有 168 人次；受攜子女接種預防疫苗為 679 人次。(詳表 4)

表 4 受攜子女使用矯正機關醫療資源情形

單位：人次、%

項目別	矯 正 機 關 內 看 診								醫 就 療 院 所 醫	預 防 注 射
	計	內 科	外 科	耳 鼻 喉 科	皮 膚 科	牙 科	家 醫 學 庭 科	其 他		
103年至107年	2,406	1,281	18	18	107	55	835	92	168	679
結構比	100.0	53.2	0.7	0.7	4.4	2.3	34.7	3.8		
103年	439	250	11	10	39	8	104	17	34	114
104年	413	220	3	3	13	19	131	24	26	124
105年	372	220	2	-	18	3	125	4	21	93
106年	459	232	2	-	20	6	181	18	30	154
107年	723	359	-	5	17	19	294	29	57	194

五、近 5 年出監(所)受攜子女在監(所)經過時間，以「一月未滿」占三成一最多；超過五成之受攜子女在監(所)時間未滿三個月。

近 5 年出監(所)受攜子女合計 357 人，就出監(所)前在監(所)經過時間來看，以「一月未滿」者 111 人(占 31.1%)最多，其次為「一月以上二月未滿」者 67 人(占 18.8%)，另「二月以上三月未滿」者 27 人(占 7.6%)，合計在監(所)時間「三月未滿」者 205 人(占 57.4%)，超過五成。(詳表 5)

表 5 出監(所)受攜子女在監(所)經過時間

項目別	總 計	一 月 未 滿	一 二 月 月 以 未 上 滿	二 三 月 月 以 未 上 滿	三 四 月 月 以 未 上 滿	四 六 月 月 以 未 上 滿	六 一 月 年 以 未 上 滿	一 年 以 上
人數(人)								
103年至107年	357	111	67	27	24	30	36	62
103年	70	27	12	4	4	6	6	11
104年	75	25	8	5	8	8	7	14
105年	66	18	17	5	4	2	7	13
106年	72	19	17	4	6	8	5	13
107年	74	22	13	9	2	6	11	11
結構比(%)								
103年至107年	100.0	31.1	18.8	7.6	6.7	8.4	10.1	17.4
103年	100.0	38.6	17.1	5.7	5.7	8.6	8.6	15.7
104年	100.0	33.3	10.7	6.7	10.7	10.7	9.3	18.7
105年	100.0	27.3	25.8	7.6	6.1	3.0	10.6	19.7
106年	100.0	26.4	23.6	5.6	8.3	11.1	6.9	18.1
107年	100.0	29.7	17.6	12.2	2.7	8.1	14.9	14.9

綜上所述，近5年在監(所)攜帶子女之收容人，以30歲以上至40歲未滿者最多；入監(所)受攜子女年齡以「2個月以上6個月未滿」者最多，且與「6個月以上1歲未滿」者均呈增加之勢；收容人作業期間，受攜子女主要安置在工場附設之嬰兒床，在舍房期間，受攜子女使用嬰兒床人次逐年增加；受攜子女在機關內看診以內科超過五成最多，家庭醫學科占三成五次之；出監(所)受攜子女在監(所)經過時間，以「一月未滿」占三成一最多，超過五成之受攜子女在監(所)時間未滿三個月。

目前矯正機關對於受攜子女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及幼兒教育課程等服務，並安排個別處遇評估，協助收容人加強兒少保護觀念及擬定子女照顧計畫。惟矯正機關非幼兒適宜之成長環境，在家屬未領回或轉介安置前，基於兒童權益保護，法務部推動「強化矯正機關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受攜子女之照護與教育工作，藉此改善受攜子女在矯正機關之生活環境；並與社政單位密切聯繫，持續強化轉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之機制，協助相關安置事宜，縮短幼兒在監(所)時間，以維護兒童身心發展。